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招收轉系生審核要點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招收轉系生悉依本審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轉本系大二生者，須修習本系課程架構表內之系專業課程達3學分以上；轉本系大三生者，須修習本系課程架構表內之系專業課程達12學分以上。
- 三、轉系生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或轉系審查會議擇優錄取。
- 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審核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